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報

目 錄

	<i>頁次</i>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 7
主要業務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9 - 12
董事會報告書	13 - 24
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賬	26
已確認盈虧報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現金流轉表	29 - 3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告附註	32 - 69
投資物業摘要	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根強 (董事長)

佟一慧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曹啟瑞

李少峰

鄧國求

張欣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審核委員會

黎錦文 (主席)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陳麗兒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一六〇一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第一太平銀行中心六樓



董事簡歷

蘇根強先生，年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彼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此外，蘇先生亦擔任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進出口貿易、海外工程及投資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一歲。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燕山大學。彼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

梁順生先生，年五十七歲。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加怡集團董事局成員，及加怡保險之董事。

曹啟瑞先生，年四十四歲。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長國際董事。彼自一九七三年加入首鋼總公司(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二十年來，彼先後從事國營工業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旅遊業之財務和外匯資金管理工作。彼歷任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東湖俱樂部副總經理、北京首丹傢俱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首鋼美洲總部總會計師、首鋼總公司國際經貿部融資處長等職務。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三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房地產開發有豐富之經驗。

鄧國求先生，年三十九歲，財務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張欣端先生，年四十八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礦物及金屬貿易方面具超過十七年之經驗。

黎錦文先生，年六十六歲。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葉健民先生，年五十三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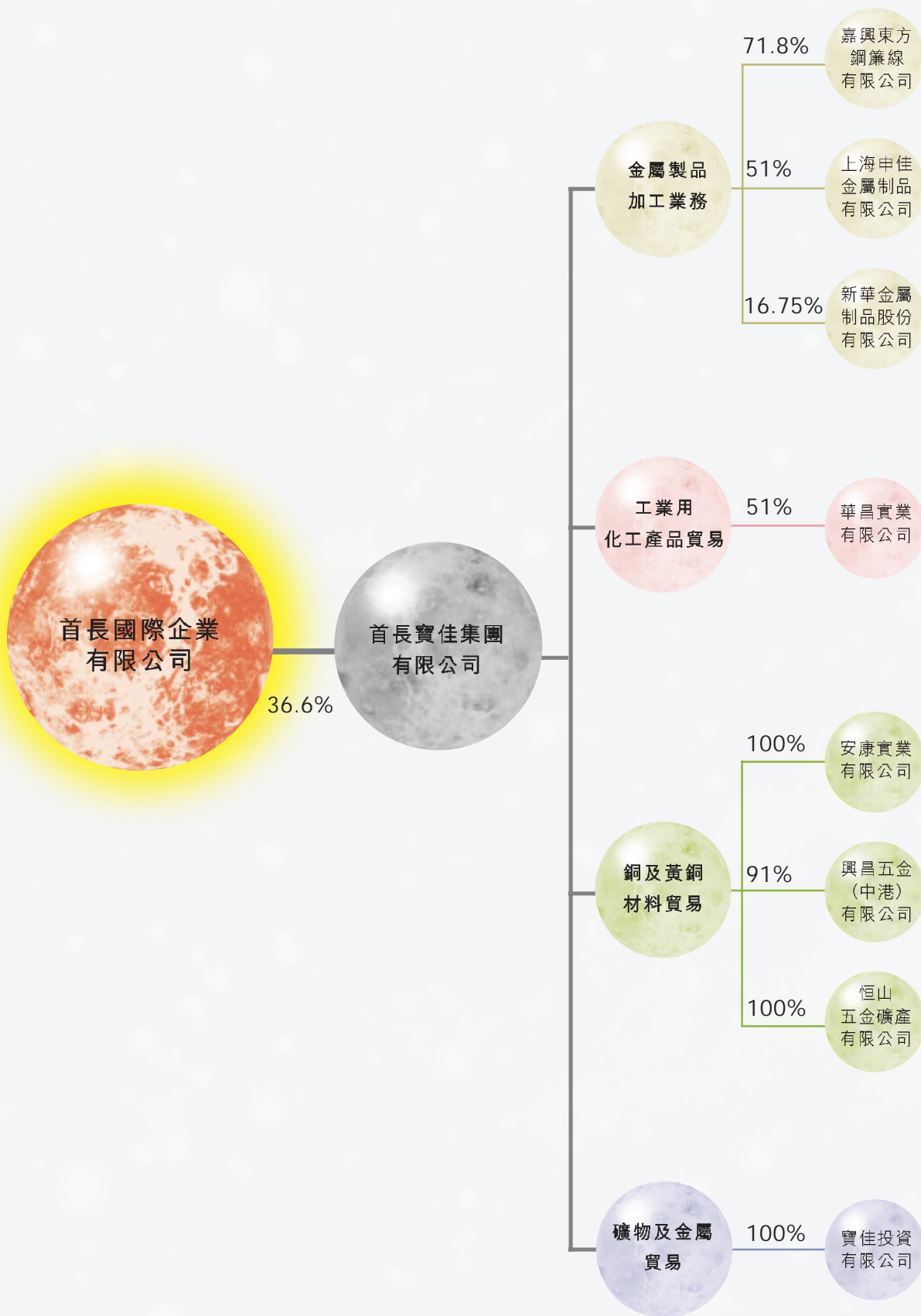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曹啟瑞先生、張欣端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在上述會議需輪值告退。張欣端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惟曹啟瑞先生不膺選連任。
- (3) 有關上文第5A項決議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重要規定概要之通函，現隨載有本通告之年報送予股東。

主要業務架構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一九九九年年度，由於我們的主要貿易業務之信貸額度大幅被削減，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268,800,000港元，比去年下跌73.6%。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基於我們致力於節省開支的措施，以及呆賬撥備及長期投資永久減值撥備亦大幅減少，所以集團之虧損由上年度的196,700,000港元減少至65,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經償還了大量銀行借貸，使相當多的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低了39%至17,300,000港元。



主要業務

礦物及金屬貿易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礦物及金屬貿易業務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的336,600,000港元下降至40,700,000港元。此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7,9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重估虧蝕3,6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錄得營運虧損58,600,000港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很多從事鐵合金加工及製造之工廠仍然遭受嚴重之財政困難，所以我們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去營運，避免再有壞賬發生，因而導致營業額減少。另一方面，缺乏融資額度亦阻礙了此業務之發展。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銅材業務錄得營運虧損1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1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重估虧絀8,200,000港元。此業務仍然遭受銀行信貸緊絀之影響，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此業務錄得營業額31,700,000港元，對比去年大幅下跌了89%。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從事此業務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完成收購後，我們有信心能鞏固其管理層之控制及減低營運成本。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零零年此業務之表現有所改進。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於一九九九年年度本集團之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78,5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一九九八年：229,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受到信貸緊縮之影響。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營運利潤約2,100,000港元，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營運利潤4,000,000港元。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於一九九九年此業務為集團帶來36,70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對於一九九八年同期輕微增長1.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錄得營運虧損4,500,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電線加工業務屬買家為主之市場，該市場仍然持續受到激烈割價競爭之影響，其前景不會有重大改善，因此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將經營該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全數出售。

製造鋼簾線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錄得營業額66,500,000港元，下跌14.9%。此業務有營運虧損

10,8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有860,000港元營運利潤。產生營運虧損是因於年內有提撥約10,500,000港元的呆壞賬準備及存貨減值。雖然競爭仍然激烈，我們會盡一切之能力去提升技術上的水平，改善其品質的穩定性及加強銷售工作，爭取佔有更大的市場比率從而恢復此業務之盈利。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我們攤佔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稅前盈利為10,6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2%。至于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攤佔其稅前盈利為3,3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同期則有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我們訂立了一項協議出售上海申佳26%之權益。因為董事認為上海申佳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預期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的資本，所以我們打算將出售此權益所獲得的財政資源去集中到其他主要業務上。我們相信減低持有上海申佳（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企業）股本權益之比重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業務展望

經過一年之業務重整，集團之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和有效益。經過多項的資產出售，我們之現金流轉亦得到重大的改善。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減少至約為33%，對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3%。本集團將會繼續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推行成本節省措施，集中集團財務資源去發展其核心業務，例如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貿易，及策略地投資一些會為集



團帶來更好業績的其他比較高增長業務之機會，務使集團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承如以上提及，於一九九九年我們面對信貸緊縮，但鑒于二零零零年金融市場氣氛好轉，我們深信我們能夠尋求多種籌措資金的方案以應付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香港經濟於一九九九年穩定地復甦。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刺激鋼簾線及其他工業原料之需求，從而為我們之主要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當中國更加開放其市場，香港作為中國之一個門戶將因而獲益。長遠而言，外圍貿易市場亦會復甦。因此我們預期集團之貿易業務隨著經濟活動更為蓬勃而有所增長。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葉瑞領先生過去對集團之貢獻，及董事會同仁及所有員工在這一年中勤奮工作作出不斷的支持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供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於本年度內，董事決議終止若干業務，終止業務之詳情在以下及財務報告附註7載列。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溢利貢獻/ (虧損)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礦物及金屬貿易	40,746	(7,914)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31,709	(18,293)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78,523	2,126
製造鋼簾線	66,510	(10,834)
物業發展及投資	5,033	(12,209)
其他	4,601	(1,600)
	<u>227,122</u>	<u>(48,724)</u>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36,729	(4,457)
童裝貿易及製造	4,969	808
	<u>41,698</u>	<u>(3,649)</u>
		(52,373)
減：集團開支		<u>(14,473)</u>
	<u>268,820</u>	<u>(66,846)</u>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88,866	(38,100)
中國大陸	139,112	(24,851)
其他亞洲國家	39,868	(3,802)
其他	974	(93)
	<u>268,820</u>	<u>(66,846)</u>

業績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第69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並已重新列報以反映於本財務報告附註8所列之遞延開辦費用之會計政策之改變。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五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u>(65,616)</u>	<u>(196,723)</u>	<u>(30,468)</u>	<u>26,580</u>	<u>83,252</u>
總資產	651,752	846,611	1,292,068	1,326,027	1,388,920
總負債	(218,172)	(351,969)	(592,880)	(585,205)	(669,131)
少數股東權益	<u>(103,330)</u>	<u>(107,148)</u>	<u>(117,381)</u>	<u>(120,276)</u>	<u>(201,551)</u>
資產淨值	<u>330,250</u>	<u>387,494</u>	<u>581,807</u>	<u>620,546</u>	<u>518,238</u>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29及30。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至2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沒有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並無可用作分派之儲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佟一慧
梁順生
曹啟瑞
鄧國求
張欣端
葉瑞領

非執行董事：

Sylvain Albert Janvier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葉瑞領先生辭任及蘇根強先生及李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及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張欣端先生及黎錦文先生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惟曹啟瑞先生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a)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黎錦文	個人	250,000

(b) 購買首長國際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國際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港幣）
梁順生	2,600,000	10/7/1997至10/4/2001	1.355元
曹啟瑞	3,000,000	23/6/1997至10/4/2001	1.355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港幣1,000,000元	6	10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3
	<u>9</u>	<u>13</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一九九八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餘下一名（一九九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9	1,547
酌情花紅	—	133
	<u>949</u>	<u>1,680</u>

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港幣1,000,000元	<u>1</u>	<u>2</u>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	(3)	144,984,400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2)段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借出貸款港幣72,805,000元尚未償還，該貸款用作其資本投資計劃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24,919,000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於一年後償還。
- (c) 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91%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用途。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10,465,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美雅童裝製造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60%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5,8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為若干全資及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若干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屬持續性，並可於向銀行發出正式通知後一至三個月失去時效。直至本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批准日止，本集團不曾被要求為任何擔保履行責任。於結算日，有關擔保之詳情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若干全資及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捷保榮端子有限公司(「捷保榮端子」)、華昌實業有限公司(「華昌」)及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永宏利」)之銀行融資額總數港幣151,900,000元之擔保。於結算日，這些銀行融資額並無使用。本集團持有捷保榮端子、華昌及永宏利之股權分別為60%、51%及71.8%；
- (ii) 授予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港幣60,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1%股權；及
- (iii) 授予華昌之銀行融資額港幣15,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

關連交易 (續)

- (f) 本公司已對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於年前進之一項資本投資計劃簽立一項銀行融資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港幣39,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金額為港幣19,851,000元。
- (g)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與蘇啟明先生(「蘇先生」)(蘇先生乃興昌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Fat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Fat」)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兩份協議(「興昌協議」)為：
- (i) Shun Fat以總代價港幣2元向蘇先生收購興昌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包括收取興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宣派為數港幣1,200,000元之股息之權利在內)及興昌結欠蘇先生之貸款共港幣4,600,000元之權益；及
- (ii) 興昌向蘇先生出售興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豪實業有限公司及志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興昌於廠房設備、機器及汽車之若干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有助本公司整頓本集團之業務及對興昌取得較佳之控制從而改善其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之條款及認為該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交易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該交易之資料詳列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告。

該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大有限公司(「萬大」)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保榮電業有限公司(「捷保榮」)之董事張代德先生(「張先生」)簽訂一項協議(「捷保榮協議」)出售由萬大持有捷保榮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約為港幣19,047,000元(「出售捷保榮」)。

關連交易 (續)

(h) (續)

其代價以以下形式支付：

- (i) 港幣7,500,000元已在簽署捷保榮協議當日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6,747,000元由張先生承擔償還本公司欠負捷保榮的一筆等額貸款以作支付；及
- (iii) 餘下港幣4,800,000元於完成捷保榮協議後三十天起計分六個月等額，連同捷保榮協議所定日期之當時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支付。張先生簽署一份股份抵押，將捷保榮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126,006股，以作為支付港幣4,800,000元的抵押。

除出售捷保榮外，本集團已同意授予捷保榮一國內物業之租約，租金每月港幣95,000元，為期一年。租金乃按市場租值計算。有關資料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告及致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捷保榮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捷保榮能重整公司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

出售捷保榮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 (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輝世紀有限公司(「恒輝」)與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本公司持有51%之間接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股東，上海二鋼有限公司(「二鋼」)簽訂一項協議出售恒輝持有上海申佳26%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85,000元(約港幣61,770,000元)(「出售申佳」)。

其代價以以下形式支付：

- (i) 二鋼將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根據出售申佳之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後，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6,948,000元)之首期代價。

關連交易 (續)

- (i) (續)
- (ii) 二鋼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為數人民幣15,785,000元(約港幣14,822,000元)之第二期代價。

有關資料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告及致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

出售申佳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興昌、蘇先生及Shun Fat之交易及出售捷保榮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分別由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資料亦已於上述「關連交易」標題中披露。董事認為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集團」)之每項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按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合約條款；及
- (iv) 低於港幣1,000,000元及需在年報中披露之規定。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人士對於本公司而言並非有關連人士。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不足30%(一九九八年：不足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1%(一九九八年：3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7%(一九九八年：9%)。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 (續)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50名(一九九八年：905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住院資助計劃。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退休金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各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所持續提供的信貸額度。

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現金約港幣127,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13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27,000,000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約為33%，比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大為改善，但流動比率則由一九九八年之1.08倍下跌至1.03倍。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港幣109,000,000元之總銀行借貸中，港幣102,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本集團在過去及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內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是有賴於資產出售、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持續信貸，以及首鋼香港，本集團之最大單一實益股東之支持。再者，承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出售上海申佳26%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會不斷尋求可改善其財務狀況的途徑。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已在其一九九九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其對須要符合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的進展及有關資料。本集團亦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集團已符合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公元2000年問題支出費用為港幣118,000元。所有費用已在會計報表內撥作固定資產。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沒有遇到任何與公元2000年有關問題，亦沒有接獲其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報告，表示遇到該等問題。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續)

然而，公元2000年問題於本年度內仍有可能存在，所以集團會繼續監察公元2000年問題，以確保公元2000年相關問題一旦出現時，本集團能夠採取迅速及適當的應變措施應付。

審核會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委員會與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討論管理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集團財政狀況。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委員會已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年終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核數師報告



致：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6至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持續經營業務		227,122	964,700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7(a), (c)	41,698	51,917
		<u>268,820</u>	<u>1,016,617</u>
銷售成本		(245,009)	(968,961)
		<u>23,811</u>	<u>47,656</u>
其他收入		8,234	20,737
分銷成本		(2,143)	(5,545)
行政費用		(51,014)	(68,880)
其他經營費用		(45,734)	(127,002)
		<u>(66,846)</u>	<u>(133,034)</u>
經營虧損	5	(66,846)	(133,034)
財務成本	6	(17,312)	(28,51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941)	(155,292)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7(a), (c)	(3,217)	(6,259)
		<u>(84,158)</u>	<u>(161,551)</u>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657	5,483
已終止業務	7(b)	—	(49,909)
		<u>10,657</u>	<u>(44,426)</u>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61	(1,236)
		<u>(70,240)</u>	<u>(207,213)</u>
除稅前虧損		(70,240)	(207,213)
稅項	10	799	1,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9,441)	(205,703)
少數股東權益		3,825	8,980
		<u>(65,616)</u>	<u>(196,723)</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11	(65,616)	(196,723)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港幣8.57仙)	(港幣25.7仙)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回購股份溢價	26	—	(1,072)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6	—	(50)
固定資產之重估虧絀	26	(1,423)	—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盈餘	26	1,907	—
來自攤薄於一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資本儲備	26	11,686	—
折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6	802	3,995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純利		12,972	2,87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本年度／上年度之前呈報		(65,616)	(198,129)
— 會計政策改變之追溯影響		—	1,406
		(65,616)	(196,723)
關於本年度已確認盈虧總額		(52,644)	(193,850)
直接於儲備註銷之商譽		(4,600)	—
		(57,244)	(193,850)
<i>上年度調整附註</i>			
上述本年度已確認盈虧總額		(52,644)	
上年度調整	8		
— 重新編製一九九八年度損益賬之影響		1,406	
— 重新編製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之影響		(11,676)	
		(10,270)	
自上年度年報之已確認盈虧總額		(62,9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66,400	440,522
土地使用權	14	11,340	9,845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62,042	54,77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879	23,979
長期投資	18	1,535	2,230
		<u>478,196</u>	<u>531,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687	60,576
應收帳款及票據		79,259	204,57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523	28,563
已抵押銀行結存	20	22,97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114	21,548
		<u>173,556</u>	<u>315,25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119	63,802
應付稅項		543	5,3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232	25,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02,374	197,833
		<u>168,268</u>	<u>292,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8</u>	<u>22,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484	554,1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6,920	46,487
融資租約債務	23	81	315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3(iii)	42,881	12,288
遞延稅項	24	22	463
		<u>49,904</u>	<u>59,553</u>
少數股東權益		<u>103,330</u>	<u>107,148</u>
資產淨值		<u>330,250</u>	<u>387,4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76,537	76,537
儲備	26	253,713	310,957
		<u>330,250</u>	<u>387,494</u>

董事
蘇根強

董事
鄧國求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a)	127,052	60,4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552	4,679
已付利息		(15,600)	(28,271)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21)	(246)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4,188	2,252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3,032	3,37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840)	(4,87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7,789)	(23,085)
稅項			
已付利得稅淨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		(1,635)	(3,488)
中國內地		(1,412)	(19)
		(3,047)	(3,507)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558)	(2,087)
來自／(償還)共同控制企業之墊款		2,817	(235)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還款		—	349
墊款予一聯營公司		—	(300)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9,65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272	5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00	—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變動		(22,973)	6,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42)	14,665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874	48,52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874	48,520
融資活動	27(b)		
償還銀行貸款		(87,290)	(106,62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305	62,334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101,961)	(77,911)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30,002	27,888
償還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1,000)	(15,600)
來自一少數股東之墊款		—	300
回購公司股份		—	(1,53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683)	(8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627)	(111,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753)	(63,4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9	83,68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9	12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5	20,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不包括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19,114	21,548
銀行透支		(469)	(1,169)
		18,645	20,379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8	6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50,337	367,183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	—
長期投資	18	275	431
		<u>350,680</u>	<u>368,23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	1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	883
		<u>54</u>	<u>1,0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	7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	2,152
		<u>95</u>	<u>2,904</u>
流動負債淨額		<u>(41)</u>	<u>(1,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639	366,392
非流動負債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3(iii)	42,881	12,288
資產淨值		<u>307,758</u>	<u>354,10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76,537	76,537
儲備	26	231,221	277,567
		<u>307,758</u>	<u>354,104</u>

董事
蘇根強

董事
鄧國求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礦物及金屬貿易
-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 製造鋼簾線
-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 物業發展及投資

2.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連同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財務報表之編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條：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條：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載有關其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分別列載於第26、28及第31頁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經已按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訂，而過往不需要之已確認盈虧報表則列載於第27頁。該會計實務準則所要求之額外披露事項列載於有關附註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條規定損益賬若干項目之分類、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並列明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基本錯誤之更正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將過往於損益賬披露之特殊項目現時主要以附註之方式披露，並不再以「特殊」一詞特別提及。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條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跟隨之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條，因此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使用之術語及某些披露已按新要求作出修改。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唯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入賬，惟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股份有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之估值。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經濟活動須受限於共同控制權，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項目如涉及一個獨立實體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於儲備註銷。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續)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列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視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權益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於儲備註銷。

商譽或資本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或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指收購價超出所購入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淨值之數額。商譽於儲備註銷，而資本儲備則直接計入收購年度之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時，以往在儲備內註銷之商譽所應佔之有關部份或於綜合賬目時計入儲備之資本儲備將撥回損益賬以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在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出售有關資產淨所得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董事認為，固定資產可收回數額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則會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作出準備，可收回數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可自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可回收之款項，包括出售之剩餘價值。可收回數額之減少乃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收回數額可抵銷之前之重估盈餘，則於重估儲備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發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第72段所載之豁免條款，對年前曾作估值的廠房設備及機器於未來不作定期的重估。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該等建造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則就過往有關估值時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長期投資

擬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原值減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及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用途之物業

包括已完成物業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出售用途物業，被列為流動資產及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包括發展工程開支，適用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一切發展開支、利息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

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列賬。

發展中物業若已預售，則估計之總溢利按整段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之進度。按此基準，物業預售部份之確認溢利乃參照截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佔物業落成所需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而計算，惟以已收之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為限，並須就或然費用作出準備。

經已預售或擬出售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落成之發展中物業列作流動資產。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投資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撥作投資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按固定而劃一之比率自損益賬內扣除。

由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或在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確認，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兌現。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報酬及風險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同時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沒有任何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及
- (e) 出售已完成物業所得之銷售收入及利潤，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入賬。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綜合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定財務及業務政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在共同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不逾三個月者，並扣除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方式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性質類似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之資產。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撇除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佣金及租金總收入。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40,746	336,644
銅及黃銅材料貿易	31,600	288,371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78,523	229,549
製造鋼簾線	66,510	78,171
其他	9,119	31,584
	<u>226,498</u>	<u>964,319</u>
佣金	109	—
租金收入	515	381
	<u>227,122</u>	<u>964,700</u>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貨品銷售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36,729	36,210
童裝貿易及製造	4,969	15,707
	<u>41,698</u>	<u>51,917</u>
營業額	<u>268,820</u>	<u>1,016,617</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244,451	964,21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880	29,265
租賃固定資產	131	546
	<u>27,011</u>	<u>29,811</u>
攤銷：		
合營項目	—	5,829
土地使用權	379	379
	<u>379</u>	<u>6,208</u>
營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3,134	4,956
核數師酬金	1,080	1,150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8,794	38,046
匯兌虧損淨額	1,001	515
固定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減值準備	—	2,33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890	9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26,748	—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5,874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695	4,322
呆壞帳撥備	9,194	81,609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撥備	—	22,3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1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41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552	4,67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21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15	381
減：開支	(19)	(44)
淨租金收入	<u>496</u>	<u>337</u>
集團攤薄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u>—</u>	<u>3,943</u>

6. 財務成本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16,907	27,91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84	355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121	246
	<u>17,312</u>	<u>28,517</u>

7.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 (a) 考慮到一主要客戶之流失、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及零售業萎縮等因素，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決定終止本集團於香港的童裝製造及貿易業務。整個結束程序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 (b) 於年內，本集團持有三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鐵合金生產及加工業務（「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企業」）。董事因考慮到中國鐵合金產品之持續過剩生產及需求減少將對此業務帶來深遠及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競爭會隨著中國於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而變得嚴重，從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預期此業務之前景仍會處於低迷，及暫時並無任何復甦跡象。因此，董事非常謹慎地重估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並決定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完全終止在財務及經營業務上繼續參與此業務。

董事認為此業務之終止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7. 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 (續)

- (c) 考慮到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劇烈令其前景仍然低迷，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決定透過出售終止本集團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認為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精簡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將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出售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之收益約港幣641,000元。

- (d) 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有關以上(a)及(c)所詳載之已終止及將終止業務的數字綜合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41,698	51,917
銷售成本	(26,205)	(37,926)
	15,493	13,991
其他收入	657	1,552
分銷成本	(838)	(1,731)
行政費用	(13,557)	(14,647)
其他經營費用	(4,364)	(4,153)
經營虧損	(2,609)	(4,988)
財務成本	(608)	(1,271)
除稅前虧損	(3,217)	(6,259)

8. 上年度調整

於過往年度，遞延開辦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由有關投產日期起以直線法計於不超過十年內予以攤銷，此項政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改變。此等遞延開辦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按此新政策編制一九九八年度財務報表的基準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減少港幣1,406,000元。而其對過往年度之累計影響為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減少港幣11,709,000元及港幣4,570,000元。

9.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53	3,954
	<u>4,653</u>	<u>3,954</u>

本年度內，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10. 稅項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年度之撥備	432	677
前年超額撥備	(3,707)	(19)
遞延稅項 — 附註24	(441)	—
—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443	277
前年不足／(超額)撥備	1,040	(3,972)
	(2,233)	(3,037)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968	836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466	691
	(799)	(1,5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一九九八年：16%)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46,346,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04,265,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9,689,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45,262,000元虧損)及港幣1,085,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927,000元虧損)。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65,616,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96,7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65,372,000股(一九九八年：765,500,784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13.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設 備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6,700	126,991	5,001	344,201	11,377	15,073	509,343
添置	—	—	51	1,543	255	709	2,558
重新分類	—	—	—	(171)	—	171	—
重估虧絀淨額	(890)	(37,886)	—	—	—	—	(38,776)
出售	—	(8,010)	(426)	(4,000)	(1,504)	(7,073)	(21,013)
出售附屬公司	—	(11,645)	(1,713)	(303)	(107)	(330)	(14,098)
匯兌調整	—	142	—	927	5	10	1,084
	<u>5,810</u>	<u>69,592</u>	<u>2,913</u>	<u>342,197</u>	<u>10,026</u>	<u>8,560</u>	<u>439,098</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0	69,592	2,913	342,197	10,026	8,560	439,098
包括：							
成本值	—	—	2,913	340,931	10,026	8,560	362,430
於一九九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1,266	—	—	1,26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5,810	69,592	—	—	—	—	75,402
	<u>5,810</u>	<u>69,592</u>	<u>2,913</u>	<u>342,197</u>	<u>10,026</u>	<u>8,560</u>	<u>439,098</u>

13.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設 備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年初	—	8,470	4,142	36,410	8,863	10,936	68,821
年內撥備	—	3,205	330	20,619	1,038	1,819	27,011
重新分類	—	—	—	(60)	—	60	—
重估撥回	—	(10,518)	—	—	—	—	(10,518)
出售	—	(311)	(320)	(2,975)	(1,183)	(5,755)	(10,544)
出售附屬公司	—	(855)	(1,295)	(3)	(1)	(3)	(2,157)
匯兌調整	—	9	—	67	2	7	85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57	54,058	8,719	7,064	72,69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0	69,592	56	288,139	1,307	1,496	366,400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118,521	859	307,791	2,514	4,137	440,522

13.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452	880	1,332
出售	(176)	(880)	(1,05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u>	<u>—</u>	<u>276</u>
累計折舊：			
年初	214	499	713
年內撥備	60	161	221
出售	(66)	(660)	(72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u>	<u>—</u>	<u>208</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u>	<u>—</u>	<u>68</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u>	<u>381</u>	<u>619</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81,000元）及港幣394,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277,000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或已折舊替換成本之基準下進行估值，總額為港幣69,592,000元。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581,000元及已扣除之前重估儲備之重估虧絀港幣26,748,000元已分別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賬。

13. 固定資產 (續)

倘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以前曾作重估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賬面值將分別以約港幣94,008,000元及零元計入財務報告中。該等經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於本年度之額外折舊分別約港幣67,000元及港幣零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估值	10,760	1,038	11,798
中期租約：			
估值	—	57,794	57,794
	<u>10,760</u>	<u>58,832</u>	<u>69,592</u>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此等物業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根據營業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5,81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7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港幣54,625,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78,73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1,360
重估	(52)
匯兌調整	32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0
	<hr/>
累計攤銷：	
年初	1,515
年內撥備	379
重估撥回	(1,899)
匯兌調整	5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0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5
	<hr/> <hr/>

土地使用權為若干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之土地之使用權利。彼等於商業生產開始時按各合營項目各自餘下之年期攤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估值為港幣11,340,000元。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1,326,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70
附屬公司欠款	568,749	537,253
欠附屬公司款項	(9,460)	(33,318)
	<u>562,058</u>	<u>506,705</u>
減：減值撥備	(211,721)	(139,522)
	<u>350,337</u>	<u>367,183</u>

除借予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港幣25,000,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於一年後償還外，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56,550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79,420	69,339	—	—
欠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2,817)	—	—	—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企業	8,347	8,347	—	—
	<u>84,950</u>	<u>77,686</u>	<u>56,550</u>	<u>56,550</u>
減：減值撥備	(22,908)	(22,908)	(56,550)	(56,550)
	<u>62,042</u>	<u>54,778</u>	<u>—</u>	<u>—</u>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3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於共同控制企業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879	23,979
聯營公司欠款	29,818	29,818
	<u>66,697</u>	<u>53,797</u>
減：減值撥備	(29,818)	(29,818)
	<u>36,879</u>	<u>23,979</u>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在前年度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已於本年內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18. 長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	6,552	6,552	1,170	1,170
減：減值準備	(5,017)	(4,322)	(895)	(739)
	<u>1,535</u>	<u>2,230</u>	<u>275</u>	<u>431</u>

19. 存貨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6,341	18,269
在製品	3,979	5,511
製成品	9,977	25,533
出售用途之物業	3,109	7,044
發展中物業	6,281	4,219
	<u>39,687</u>	<u>60,576</u>

上列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共港幣546,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0,740,000元)。

2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此等銀行結存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為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即期部份	22	102,211	197,221	—	1,950
融資租約債務之					
即期部份	23	163	612	—	202
		<u>102,374</u>	<u>197,833</u>	<u>—</u>	<u>2,152</u>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469	1,169	—	—
信託收據貸款	8,336	110,297	—	—
銀行貸款	100,326	132,242	—	1,950
	<u>109,131</u>	<u>243,708</u>	<u>—</u>	<u>1,950</u>
有抵押	89,387	130,886	—	—
無抵押	19,744	112,822	—	1,950
	<u>109,131</u>	<u>243,708</u>	<u>—</u>	<u>1,950</u>
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應銀行要求	102,211	197,221	—	1,950
第二年	2,629	41,400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3,807	4,049	—	—
五年以上	484	1,038	—	—
	<u>109,131</u>	<u>243,708</u>	<u>—</u>	<u>1,950</u>
一年內到期部份				
轉撥流動負債	(102,211)	(197,221)	—	(1,950)
長期部份	<u>6,920</u>	<u>46,487</u>	<u>—</u>	<u>—</u>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5,81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7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54,625,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78,73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1,34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9,84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 (iii) 以本集團佔71.8%之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名下資產提供之浮動抵押；及
- (iv) 以本集團佔71.8%之附屬公司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資產提供第一固定抵押。

23. 融資租約債務

於結算日有下列融資租約債務：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63	612	—	202
第二年	81	234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	81	—	—
	<u>244</u>	<u>927</u>	<u>—</u>	<u>202</u>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流動負債	<u>(163)</u>	<u>(612)</u>	<u>—</u>	<u>(202)</u>
長期部份	<u>81</u>	<u>315</u>	<u>—</u>	<u>—</u>

24. 遞延稅項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463	463
本年度撥回 — 附註10	(4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u>	<u>463</u>

遞延稅項撥備乃與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之加速折舊抵免產生之時差有關。

由於重估盈餘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就重估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並未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未來寬免稅項虧損	7,369	11,216
加速折舊抵免	(171)	(1,339)
	<u>7,198</u>	<u>9,87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尚未撥備遞延稅項。

25. 股本

股份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65,372,000股	76,537	76,537

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集團	股份	資本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	土地	匯兌	中國	保留溢利／	合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357,181	—	—	50	1,423	—	1,775	18,464	137,590	516,483
上年度調整 — 附註8	—	—	—	—	—	—	33	—	(11,709)	(11,676)
重新列報	357,181	—	—	50	1,423	—	1,808	18,464	125,881	504,807
匯兌調整	—	—	—	—	—	—	3,995	—	—	3,995
回購股份溢價	—	—	—	—	—	—	—	—	(1,072)	(1,072)
撥自回購股份	—	—	463	—	—	—	—	—	(463)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50)	—	—	—	—	—	(5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196,723)	(196,72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357,181	—	463	—	1,423	—	5,803	18,464	(72,377)	310,95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357,181	—	463	—	1,423	—	5,770	18,464	(62,074)	321,227
上年度調整 — 附註8	—	—	—	—	—	—	33	—	(10,303)	(10,270)
重新列報	357,181	—	463	—	1,423	—	5,803	18,464	(72,377)	310,957
匯兌調整	—	—	—	—	—	—	802	—	—	802
固定資產重估虧絀	—	—	—	—	(1,423)	—	—	—	—	(1,423)
重估盈餘	—	—	—	—	581	1,326	—	—	—	1,907
來自攤薄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887	—	—	—	—	(37)	(164)	—	11,686
增持一附屬公司										
權益之商譽	—	(4,600)	—	—	—	—	—	—	—	(4,6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65,616)	(65,616)
轉撥	—	—	—	—	—	—	—	1,083	(1,083)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7,287	463	—	581	1,326	6,568	19,383	(139,076)	253,713

26. 儲備 (續)

集團	股份	資本	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	土地	匯兌	中國	累計虧損	合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使用權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7,287	463	—	581	1,326	2,067	64	(81,573)	287,39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4,212	17,695	(56,850)	(34,943)
聯營公司	—	—	—	—	—	—	289	1,624	(653)	1,26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7,287</u>	<u>463</u>	<u>—</u>	<u>581</u>	<u>1,326</u>	<u>6,568</u>	<u>19,383</u>	<u>(139,076)</u>	<u>253,71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	463	—	1,423	—	1,787	17	(5,136)	355,735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3,794	16,905	(65,749)	(45,050)
聯營公司	—	—	—	—	—	—	222	1,542	(1,492)	272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u>	<u>463</u>	<u>—</u>	<u>1,423</u>	<u>—</u>	<u>5,803</u>	<u>18,464</u>	<u>(72,377)</u>	<u>310,957</u>

附註：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儲備基金。

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	1,733	382,904
回購股份溢價	—	—	—	(1,072)	(1,072)
撥自回購股份	—	—	463	(46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u>	<u>(104,265)</u>	<u>(104,265)</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04,067)	277,5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u>	<u>(46,346)</u>	<u>(46,346)</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23,990</u>	<u>463</u>	<u>(150,413)</u>	<u>231,221</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66,846)	(133,034)
攤薄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權益所得之收益	—	(3,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41	—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5,874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695	4,322
呆壞賬撥備	9,194	81,609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撥備	—	22,303
固定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減值撥備	—	2,339
於一聯營公司之減值準備撥回	—	(337)
利息收入	(1,552)	(4,679)
折舊	27,011	29,81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26,748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890	9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197	(213)
合營項目之攤銷	—	5,82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79	379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120,429	94,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6,918	24,422
存貨之減少	20,889	42,298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25,683)	(107,5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3,233	(4,922)
匯兌調整	(591)	476
	<u>127,052</u>	<u>60,44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27,052</u>	<u>60,447</u>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 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37,590	77,000	364,736	—	1,174	121,951
上年度調整						
— 附註8	(11,709)	—	—	—	—	(4,570)
重新列報	125,881	77,000	364,736	—	1,174	117,381
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072)	(463)	(122,197)	12,288	(802)	300
回購股份轉撥	(463)	—	—	—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	—	(8,980)
本年度淨虧損	(196,723)	—	—	—	—	—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2,920)
分佔本年度匯兌 波動儲備	—	—	—	—	—	1,367
新增融資租約	—	—	—	—	555	—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72,377)	76,537	242,539	12,288	927	107,148
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	(133,946)	29,002	(683)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	—	(3,825)
本年度淨虧損	(65,616)	—	—	—	—	—
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1,083)	—	—	—	—	—
匯兌調整	—	—	69	—	—	—
來自一關連公司 貸款之應付利息	—	—	—	1,591	—	—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840)
分佔本年度匯兌 波動儲備	—	—	—	—	—	104
分佔重估儲備	—	—	—	—	—	743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76)	76,537	108,662	42,881	244	103,330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941
列賬及支付形式：	
收取現金	1,100
其他應收款	700
其他應付款之解除	1,400
來自一少數股東貸款之解除	4,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41
	11,941

於一九九九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並不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投資活動之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之流出淨額提供重大貢獻。

61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銷售礦石及 金屬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安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銅及 黃銅材料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華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51	51	經銷工業用 化工產品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91	51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經銷
恒山五金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代理服務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0美元	71.8	71.8	製造鋼簾線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88	88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捷保榮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電線加工
捷保榮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經 銷五金零件
捷保榮端子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60	60	電器配件 加工及經銷
捷保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60	60	電器配件 經銷

* 有關將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29.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 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ilog Asia Limited	企業	香港	120,166,34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20	20	20	投資控股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51	50	51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30.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中國	120,760,734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股	16.75	18.7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附註：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於前年度，新華被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但於本年內，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只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淨資產。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31.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 融資提供擔保	—	7,549	—	—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 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	321,451	618,062
	27,775	—	—	—
	<u>27,775</u>	<u>7,549</u>	<u>321,451</u>	<u>618,062</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一九九八年：41名)僱員已服務滿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之年
期，可於終止僱傭合約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該等僱員就符合該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下終
止僱傭合約時繳付長期服務金。倘所有僱員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均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撥備金額約為港幣4,255,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4,274,000元)。於財
務報告並沒有對此金額作出撥備。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4	13,118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已訂約之承擔為港幣793,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690,000元)。

32. 承擔 (續)

(b) 營業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下年度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集團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租約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1,571	290
第二至第五年內	—	2,437
	<u>1,571</u>	<u>2,72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承擔。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首鋼香港集團」)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360	36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960	96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2,557	3,612
首長國際集團	(ii)	156	—
支付利息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i)	1,591	210
一聯營公司	(iv)	494	—
採購自共同控制企業	(v)	—	44,145
銷售予一共同控制企業	(v)	4,601	16,440
銷售予首長國際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	(vi)	2,043	5,297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vii)	2,817	—
來自首鋼香港之擔保	(viii)	12,870	20,592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擔保	(ix)	27,775	—
		<u>27,775</u>	<u>—</u>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本集團分別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該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收取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之貸款約共港幣30,002,000元。除一筆1,644,000美元之貸款之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及一筆港幣24,815,000元之貸款之年息為香港同業拆息外，該貸款為免息及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首鋼香港集團之款項為42,881,000港元，並於一年後償還。
- (iv) 本集團收取一聯營公司之借款共約港幣9,390,000元並於本年內全部償還。貸款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8%。
- (v)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一般由第三者供應商獲得及給予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但不會收取過期利息。
- (vi) 銷售予首長國際之一家聯營公司乃按一般給予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vii) 共同控制企業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i) 首鋼香港已對本集團於年前進行之一項資本投資計劃提供港幣12,870,000元之企業擔保。
- (ix)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港幣27,775,000元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Fat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Fat」)與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及興昌之董事蘇啟明先生(「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兩份協議：
- (a) Shun Fat以總代價港幣2元向蘇先生收購興昌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包括收取興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宣派為數港幣1,200,000元之股息之權利在內)及興昌結欠蘇先生之貸款共港幣4,600,000元之權益；及
- (b) 興昌向蘇先生出售興昌全資附屬公司，國豪實業有限公司及志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興昌於廠房設備、機器及汽車之若干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 (x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大有限公司(「萬大」)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保榮電業有限公司(「捷保榮」)之董事張代德先生簽訂一項協議，出售由萬大持有捷保榮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約為港幣19,047,000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萬大與捷保榮之董事張代德先生(「張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捷保榮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9,047,000元出售由萬大持有之捷保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張先生(「出售項目」)。除出售項目以外，本集團同意將一個位於中國的物業以每月港幣95,000元之租金租予捷保榮，為期一年。租金乃按市場租值釐定。

捷保榮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關於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出售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續)

本集團出售捷保榮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641,000元。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紀投資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860,000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瑞龍置業有限公司(「瑞龍」)之全部權益。瑞龍之主要資產為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市之物業的權益。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輝世紀有限公司與上海二鋼有限公司(「二鋼」)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共同控制企業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26%股本權益(「上海申佳協議」)，代價約港幣61,77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鋼擁有上海申佳49%權益。上海申佳協議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執行。

二鋼將於政府有關機關批准根據出售更改上海申佳之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後，支付約港幣47,000,000元之首期代價。二鋼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約港幣15,000,000元之第二期代價。

關於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35.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8、17及30所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情況之改變，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若干有關附註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政策及情況。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R18號屋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F座2樓B2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